

荔司 湾法 区局	收 102号
	96年11月8日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文件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字〔1996〕23号



批转荔湾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 在全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区各党委（党组）、直属单位、人民团体：

区委、区政府同意《荔湾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建设商贸旅游区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继续在全区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尤为重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中发〔1996〕9号）和市委、市政府《批转〈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穗字〔1996〕14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特制定荔湾区第三个五年（1996年至2000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构和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为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制宣传舆论氛围，进一步强化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加强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 基本目标

广大干部特别是区属副局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掌握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的基本内容，了解和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要着重掌握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广大公民要基本了解与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二) 主要任务

1、继续在公民中开展宪法、刑法、民法、行政诉讼法及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和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于新颁布或修改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要及时在公民中开展宣传教育。

2、认真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区属副局长级以上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的提高。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着重掌握基本观点，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学习这一理论要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相结合，要同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相结合，提高法学理论水平，提高依法

行政能力。

3、着重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突出抓好青少年、外来工的普法教育。在学校要进行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凡雇请外来工的单位、雇主，都要组织对外来工进行广州市外来人口管理条例（待颁布）以及与外来工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教育。

5、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把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实践中去。机关、企业、学校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加大依法治国的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三）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生、个体劳动者和外来工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区属副局长级以上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外来工，尤其是青少年和外来工。

(四) 要求

1、区属副局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的基础上，重点学习宪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国家公务员条例、行政处罚条例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并能运用于实际工作，在学法用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2、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要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其秉公执法的自觉性与正确执法的业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及依法治理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属下的科、所、队等基层单位领导的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进行必要的脱产培训。

3、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学好企业法、公司法、环保法、劳动法，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4、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从小学抓起。要健全各学校抓法制教育的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根据国家教委的要求，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街道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及寒暑假中小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

5、加强对外来工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他们学习刑法、劳动法、行政诉讼法、赔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安全规定、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和我省关于禁毒、禁赌、扫黄的一系列规定和通告，使外来工掌握

与自己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自觉守法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方法与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坚持面授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继续按4个层次组织学习，即区一级班子领导干部参加省、市的轮训班；二级班子领导干部参加区党校的现职领导干部培训班；科级以下的干部、职工由各单位组织培训，区普法办每年举办一期法制宣传员培训班，为各单位培训骨干；居民群众、私营、个体业户分别由街道、区私协、区个体劳协负责组织学习。

2、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报刊、录像、有线广播、宣传橱窗（栏）等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和办好各街道法制宣传栏，加大宣传力度。

3、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努力形成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推广先进典型，以先进推动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抓点促面，认真培养和推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先进典型，

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大体上分三个阶段：

1996年各单位要在原来的基础上健全法制宣传教育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充实队伍，制定规划，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各专业法实施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主管的专业法律法规的普及规划，报区普法办备案，再组织各单位、部门实施。

1997年至1999年，各单位应按照规划要求，制订年度计划，确定学习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0年进行总结验收（验收标准另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

1、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各单位必须有一个健全的普法领导机构，确定专人专（兼）管普法工作，配备专（兼）职普法工作人员；同时加强普法干部的培训，提高法制宣传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2、要充分发挥区普法教育讲师团在干部学法中的重要作用，稳定和发展基层单位的法制宣传员和宣讲员队伍，抓好骨干队伍的培训，并做好增员补缺工作。

（二）建立工作责任制

区属各单位要建立法制宣传教育责任制，做到“六包”，

即包规划、包师资、包规范、包教材、包进度、包考核，明确职责，将普法工作纳入每年的工作考核评比内容。各街、系统、单位也要将普法任务分解到下一级，全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普法落实的局面。

依法治区领导小组负责对区属各单位执行规划和开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和总结验收；各街道、各系统要抓好本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并抓好年度和阶段性总结，表彰先进，帮助后进。

（三）经费保障

各单位要把普法经费列入单位经费预算，保证落实到位。

主题词： 法制 宣传 教育 规划 通知

抄 送：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中共荔湾区委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印发

（共印125份）